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第八版)

PPT

前言

为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根据新冠肺炎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的要求，在前七版防控方案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第八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中国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机制综合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防控方案一大纲

- **一、总体要求**
- **二、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特征**
- **三、公共措施**—宣传教育；疫苗接种；爱国卫生。
- **四、疫情监测**—疫情发现报告；多渠道监测预警。
- **五、疫情处置**—传染源控制；流调与溯源；密切接触者判定与管理；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管理；
社区（村）管控；消毒；心理健康服务；疫情信息发布。
- **六、实验室检测**
- **七、境外输入疫情防控**
- **八、加强重点环节防控**—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 **九、组织保障**—健全指挥体系；强化信息支撑；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物资保障；强化督导检查。

一、总体要求

-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
- 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
- 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境内疫情反弹，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
- 坚持“人物同防”
-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
- 及时发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做到早、小、严、实，科学精准，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疫情

二、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特征

- **病原学特点**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以下简称新冠病毒）属于β属冠状病毒
- 对紫外线和热敏感
- 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

- **流行病学特点**：

- 基于目前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研究结果，新冠肺炎潜伏期为1-14天，多为3-7天；
- 发病前1-2天和发病初期的传染性相对较强。

- **传染源**：主要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 **传播途径**：主要传播途径为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造成感染，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暴露于高浓度气溶胶情况下存在经气溶胶传播可能；由于在粪便、尿液中可分离到新冠病毒，应当注意其对环境污染可能造成接触传播或气溶胶传播。

- 新冠病毒在流行过程中基因组不断发生变异，目前研究提示部分变异病毒传播力增高，但其潜在致病力和对疫苗效果的影响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公共措施

- 宣传教育
- 疫苗接种
- 爱国卫生运动

(一) 宣传教育

-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作用，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 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 倡导群众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一米线”、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
- 倡导居民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提倡节庆文明新风，不大办婚丧嫁娶等
-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策略措施培训，消除恐慌心理
- 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引导公众养成自觉的防疫行为。

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 勤洗手、科学戴口罩、注意咳嗽礼仪、少聚集、文明用餐、遵守 1 米线、常通风、做好清洁消毒、保持厕所卫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疫苗接种。

(二) 疫苗接种

重点人群接种

1

- 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有在境外感染风险的人群、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的人员以及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职业等重点人群中18周岁及以上人群
- 提供健康保护

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接种

2

- 边境口岸等重点地区、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各类学校教职工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的18周岁及以上人群
- 其他有接种意愿的18周岁及以上人群
- 降低人群感染和发病风险

完善接种策略

3

- 根据疫苗研发进展和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完善疫苗接种策略

(三) 爱国卫生运动

- 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公共聚集场所等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
-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四、疫情监测

- **疫情发现报告**（病例发现报告、无症状感染者发现报告、聚集性疫情发现报告）
- **多渠道监测预警**（医疗机构就诊人员监测、风险职业人群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物品和环境监测、重点机构监测、集中隔离场所监测、病原监测、分析预警）

监测目的

- 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冠病毒感染者和聚集性疫情**，及 早采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 动态监测**病毒变异情况**，了解病毒变异对病原检测和疫苗保护效果影响。

监测定义

- **疑似病例定义。**

- 有下述流行病学史中的任何1条,且符合临床表现中任意2条;无明确流行病学史的,符合临床表现中的3条;或符合临床表现中任意2条,同时新冠病毒特异性IgM抗体阳性(近期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者不作为参考指标)。

- 1.流行病学史:

- ①发病前14天内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 ②发病前14天内与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③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④聚集性发病(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 2.临床表现:

- ①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等新冠肺炎相关临床表现;
- ②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
- ③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淋巴细胞计数正常或减少。

监测定义

- **确诊病例定义。**
- 疑似病例具备以下病原学或血清学证据之一者：
 - 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
 - 2.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者新冠病毒特异性IgM 抗体和 IgG 抗体均为阳性。
- **无症状感染者定义。**
- 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且 CT 影像学无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者。

(一)

疫情发现报告

1.病例发现报告

1

医疗机构

-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监测，一旦发现发热等可疑患者及时开展**实验室检测**
- 对病例应在**2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

-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发现**发热等**可疑患者后要在**2小时内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 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核酸检测策略，尽早发现疫情。

3

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

- 加强对**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密接的密接）、入境人员、高风险职业人群、纳入社区管理**的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一旦出现以上症状应**及时送医开展核酸检测**。

2.无症状感染者发现报告

1 定义

指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但**无相关临床表现**者。

发现途径

2

主要通过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入境人员、高风险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传染源追踪、流行病学调查、人群筛查等途径发现。

报告

3

- 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在**2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并在**2小时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如后续出现相关症状或体征需在**24小时内**订正为确诊病例。

3. 聚集性疫情发现报告

1 定义

14 天内在学校、居民小区、工厂、自然村、医疗机构等范围内发现 5 例及以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发现途径

2 主要通过常规诊疗活动、传染病网络直报数据审核分析、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人员以及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等途径发现。

报告

3 2 小时内**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报告。**

(二)

多渠道监测预警

(二) 多渠道监测预警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监测

1

-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应当**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和报告意识**
- 对**所有发热患者和其他无发热的可疑患者，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风险职业人群监测

2

- 对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新冠肺炎病例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科室医务人员**，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作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每周全员核酸检测**。**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 对农贸（集贸）市场、**普通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人员**每周开展抽样核酸检测**。

(二) 多渠道监测预警

3 重点人群健康监测

- 对纳入社区管理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出院新冠肺炎患者、入境人员**等做好健康监测
- 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物品和环境监测

- ### 4
- 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环境开展抽样核酸检测
 - 对陆路、海路和航空口岸中来自高风险国家和低温运输环境的进口货物及其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和货物存放场所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冬季低温条件下可增加检测频次和抽样数量
 - 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的环境**和城市具有冷链食品批发销售的大型农批市场的环境**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 对大型海运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定期开展污水监测

(二) 多渠道监测预警

重点机构监测

5. 本县（区）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对辖区内的养老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监管场所、人员密集型场所（如生产车间、商场超市、培训机构）、托幼机构和学校等重点机构人员，做好人员的每日健康监测，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集中隔离场所监测

6. 集中隔离场所启用期间，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

病原监测

7. 对本土疫情中的首发或早期病例、与早期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关键病例、感染来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境外输入病例、入境物品及相关环境阳性标本开展病毒基因序列测定和比对分析，动态了解病毒基因变异情况，及时发现感染来源。

分析预警

8.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开展疫情监测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提出风险评估结果和预警响应建议，及时向社 会发布疫情信息和健康风险提示。

人、物和环境监测

-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监测。**
-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应当**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和报告意识**，尤其关注以下情形。
- 1.加强对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 状病例的监测，对所有发热患者开展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对无发热但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 状者，具有新冠肺炎流 行病学史，或从事高风险职业人员（**接诊发热或感染性疾病的医务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口岸进 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从事冷链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农贸（集贸）市场从业 人员等）的可疑患者应当及时检测。
- 2.对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 例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 3.**对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发现的 发热等可疑患者后要在 2 小时内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 尽早发现疫情。

人、物和环境监测

- **风险职业人群监测。**
- 1.定期**全员核酸检测**。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新冠肺炎病例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科室医务人员**，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作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每周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 2.定期**抽样核酸检测**。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农贸（集贸）市场、**普通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人员每周开展一次抽样核酸检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他“愿检尽检”人群纳入监测，适当扩展抽样核酸检测范围。

人、物和环境监测

- **重点人群健康监测。**
- 相关部门对纳入社区管理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入境人员等做好 7 天或 14 天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 **重点机构监测。**
- 本县（区）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辖区内的养老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监管场所、人员密集型场所（如生产车间、商场超市、培训机构）、托幼机构和学校等重点机构人员的每日健康监测，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人、物和环境监测

- 物品和环境监测。
 - 1.进口物品及环境。
 - 2.医疗机构。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的环境定期开展 核酸检测。重点对门急诊等高风险环境的门把手、接诊台面、检查设备等接触较多的部位进行采样检测。
 - 3.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场所启用期间，定期开展环境 核酸检测。重点对生活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门把手、垃圾、台面、清洁工具等部位进行采样检测。
 - 4.农贸（集贸）市场。
 - 5.污水。

五、疫情处置

五、疫情处置

- 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体系
-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做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
- 低风险区域要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做好疫情处置相关准备
- 中高风险区域要果断采取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依法依规采取限制聚集性活动和实施交通管控等措施，做到发现一起、扑灭一起。

措施：

- 传染源控制、流调与溯源、密切接触者判定与管理、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管理、社区（村）管控、消毒、心理健康服务、疫情信息发布。

(一) 传染源控制

确诊病例

- 1
 - 2 小时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隔离医学观察。
 - 病例治愈出院后，应当继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 核酸复检呈阳性，并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CT 影像学显示肺部病变加重，应当尽快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确诊病例的要求进行隔离收治。
 - 核酸检测呈阳性但无临床表现和 CT 影像学进展者，按照无症状感染者进行集中隔离管理。

疑似病例

- 2
 - 在定点医疗机构单人单间隔离治疗
 - 连续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且发病 7 天后新冠病毒特异性抗体 IgM 和 IgG 仍为阴性，可排除疑似病例诊断。
 - 有疫苗接种史者，血清学 IgM 和 IgG 不作为排除指标。

(一) 传染源控制

3

无症状感染者

- 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原则上连续 2 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核酸检测仍为阳性且无相关临床表现者需继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观察期间连续 2 次核酸检测阴性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应当开展血常规、CT 影像学检查和抗体检测；
- 符合诊断标准后，及时订正为确诊病例。
- 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 14 天的居家医学观察并于 2 周和第 4 周到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诊。

（二）流调与溯源

- 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组织开展传播风险评估，**精准划定管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并**实施封闭管控**。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报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县（区）级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要加强与核酸检测机构和定点医院的工作衔接，**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规范高效开展个案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聚集性疫情调查，提高流调质量和效率。
- 尽可能在**24小时内完成**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个案调查**，**及时开展聚集性疫情调查**，并按照规定报告信息。
- 通过流行病学调查、病毒全基因测序比对、核酸筛查、血清抗体动态检测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人、物品和环境等方面逐一分析论证，**综合研判病毒来源和传播途径**，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三)

密切接触者判定与管理

1.定义

密切接触者

1

- 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 2天开始，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 2 天开始，与其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

密接的密接

2

- 密切接触者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首次接触（病例发病前 2 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 2 天至被隔离管理前这段时间内，密切接触者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第一次接触）至该密切接触者被隔离管理前，与密切接触者有共同居住生活、同一密闭环境工作、聚餐和娱乐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调查中要以与密切接触者接触频繁的家属和同事等人群为重点

一般接触者

3

- 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乘坐飞机、火车和轮船等同一交通工具、共同生活、学习、工作以及诊疗过程中有过接触，以及共同暴露于商场、农贸（集贸）市场、公交车站、地铁内等公共场所的人员，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

2.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



同一房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直接照顾者或提供诊疗、护理服务者



在同一空间内实施可能会产生气溶胶诊疗活动的医护人员



在办公室、车间、班组、电梯、食堂、教室等同一场所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密闭环境下共餐、共同娱乐以及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人员



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暴露于可能被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污染环境的人员



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1米内）人员，包括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



经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

3.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

飞机

- 一般情况下，与**病例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
- 其他同航班乘客作为一般接触者。

汽车

- **全密封空调客车**，与病例**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 **通风的普通客车**，与病例同车**前后三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铁路 火车

- **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例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 **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例**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轮船

- 与病例**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4.接触者管理

密切接触者管理

1

- 发现密切接触者应当于**12小时内**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转运过程中做好被转运人和转运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做好**转运工具的消毒**。
- 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接触后14天**。
- 对于特殊人群可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应当加强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居家医学观察措施。
 - **14岁及以下儿童**。若其父母或家人均为密切接触者，首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做好个人防护和保持人际距离的情况下，儿童可与父母或家人同居一室。如仅儿童为密切接触者，可在社区医务人员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和保持人际距离，由家人陪同儿童居家医学观察；有基础疾病的人员和老年人不能作为儿童的陪护人员。
 - **半自理及无自理能力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由指定人员进行护理。如确实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可在社区医务人员指导下，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 **有基础疾病的人员和老年人不能作为陪护人员**。

4.接触者管理

密接的密接管理

- 2
- 12 小时内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转运过程中 做好被转运人和转运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做好转运工具的 消毒。
 - 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
 - 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其密接的密接第 1、4、7 天核酸检测阴性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 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其密接的密接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

一般接触者管理

- 3
- 做好登记
 - 健康风险告知，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5.管理流程

知情告知

1

- 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
- 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核酸检测

2

- **密切接触者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4、7 和 14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 **解除隔离后第 2 天、第 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密接的密接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健康监测

3

- 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5.管理流程

异常症状处理

4

- 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期间，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一旦出现任何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需立即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 如排查结果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应当对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调查和医学观察。

医学观察隔离解除

5

-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无异常情况，应当按时解除医学观察。
- 疑似病例在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即可解除医学观察。

6.管理要求与信息报告

居住要求

- 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当**独立居住**
- 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

行为要求

- 观察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
- 如果必须外出，须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并**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信息报告

- 实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健康状况监测个案表》，做好登记和统计汇总。及时通过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健康状况信息网络报告模块进行上报。各地需对每一例上报信息做好质量审核。

（四）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 根据疫情形势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核酸检测人群的范围和先后次序，制定可操作性检测方案，迅速组织调度核酸检测力量（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采样检测的组织和质量控制。
- 按照涉疫地人员，14天内到过涉疫地人员，高风险地区人员，中低风险地区的重点人群等圈层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
- 分类采取 1:1 单样检测和 5:1、10:1 混样检测。
- 核酸检测机构应在 12 小时内向送样单位反馈检测结果。

(五)

转运

1. 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转运车辆

- 具备转运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基本条件，尽可能使用**负压救护车**进行转运。

1. **专车专用，驾驶室与车厢严格密封隔离**，车内设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
 - 转运时应**保持密闭状态**，转运后及转运下一例患者前应对车辆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 转运重症病例时，应随车配备**必要的生命支持设备**，防止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病情进一步恶化。

2 工作人员防护

- **医务人员**应穿防护服，戴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
- **司机**应穿工作服，戴医用防护口罩、手套。转运后须及时更换全套防护物品。

3 病例防护

- 规范佩戴**N95 口罩和手套**。

车辆消毒

4.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吐痰**，应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 转运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终末消毒，开窗通风，使用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车厢及其物体表面**。
 - 发热病人需要转运时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2.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入境人员

转运车辆

- 专车专用
- 1
- 驾驶室与车厢做好物理隔离
 - 车内设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
 -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吐痰，应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 转运后，应开窗通风，使用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车厢及其物体表面。

工作人员防护

- 2
- 转运时工作人员应穿防护服，戴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
 - 司机应穿工作服，戴医用防护口罩、手套。
 - 转运后须及时更换全套防护物品。

人员防护

- 3
- 转运过程中控制同车人员数量，尽量间隔就坐
 - 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和手套
 - 减少相互交流。

3.出院病例和解除隔离人员

- 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密切接触者和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要**尽快返回家中**，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

(六)

隔离管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1.管理对象**
-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密接的密接。**
- **入境人员。**
- **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应隔尽隔人员。**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2.场所要求。**
- (1) 选址。合理利用现有的资源，遵循影响面小、安全性高的原则。
- 应当相对独立，与人口密集居住与活动区域保持一定防护距离，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以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 具有较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应当为合法建筑，其基础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抗震防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标准要求，配备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优先选择楼层较低的建筑作为隔离场所，确保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尤其高楼层窗户、阳台、天井等应当加强封闭式安全防护。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2.场所要求。**
- (2) 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合理分区和设置通道（“三区两通道”）。
- “三区”。指生活区、医学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等，不同区域之间应有严格分界，需采取物理隔断方式进行隔离，并设置明显标识。
- “两通道”。应包括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两通道不能交叉，尽量分布在场所两端，并设置明显标识。
- 具备条件的观察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垃圾清运通道与隔离人员进出的通道分开。
- 医疗废弃物暂存点。应在观察点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由专人管理，有明确警示标识。按《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及时清运。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2.场所要求。**

- (3) 设施与条件要求。

- 观察对象**独立房间和独立卫生间**，应当具备通风条件，窗户限位，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 房间内及楼层的卫生间均配备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和消毒用品。

- 每个房间在卫生间和生活区各放置一个垃圾桶，桶内均套上**医疗废物包装袋**。

- (4) **最好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七）社区（村）管控

- 健全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建立街道（乡镇）干部、网格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制，压实“四方责任”。
- 落实健康宣教、环境整治、人员排查、居家管理、关爱服务等网格化管理措施，重点加强对居家医学观察人员的管理和健康监测。
- 发生疫情后，落实社区管控措施，配合专业部门做好人员转运、流行病学调查、环境采样检测以及终末消毒等工作，做好居家观察人员的管理服务、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健全县乡村三级包保机制，加强节假日返乡人员的登记摸排和健康监测，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八)

消毒

1.消毒原则

(1) 范围和对象确定。

-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现场消毒的**范围和对象**。
- 对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住院、转运期间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进行**随时消毒**。
- 对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或活动过的场所，如居所、工作学习场所、诊疗场所、转运工具，及其他可能受到污染的场所，在其离开后（如住院、转院、出院、死亡），应进行**终末消毒**。
- 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短暂经过的**无明显污染物的场所**，无需进行终末消毒。

1.消毒原则

(2) 方法选择。

- 医疗机构消毒**。应尽量选择一次性诊疗用品，非一次性诊疗用品应首选压力蒸汽灭菌，不耐热物品可选择化学消毒剂或低温灭菌设备进行消毒或灭菌。
- 环境物体表面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过氧乙酸、过氧化氢、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
- 室内空气消毒**。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喷雾消毒。
- 手消毒**。建议使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也可选择碘伏、过氧化氢等消毒剂。

2.消毒措施

(1) 随时消毒。

对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住院、转运期间，患者排泄物、呕吐物、体液及其污染的环境和物品，及时进行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参见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所用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有人的情况下，不建议喷洒消毒。

患者隔离的场所可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患者安置到负压隔离病房，疑似病例应进行单间隔离，确诊病例可多人安置于同一房间。

非负压隔离病房应通风良好，可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也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无人条件下还可用紫外线对空气进行消毒，用紫外线消毒时，可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到1小时以上。

医护人员和陪护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结束后应洗手并消毒。

2.消毒措施

(2) **终末消毒**。应确保终末消毒后的场所及其中的各种物品不再有病原体的存在。

- 病家**：在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住院或死亡后，应对其居所进行终末消毒，包括：室内空气，地面、墙壁等环境表面，桌、椅等家具表面，玩具，电器特别是冰箱及其冷冻食品，开关、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患者使用的餐（饮）具、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等。

- 交通运输工具**：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离开后，应对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终末消毒，包括：舱室内壁、座椅、卧铺、桌面等物体表面，患者使用的餐（饮）具，所用寝（卧）具等纺织品，排泄物、呕吐物及其污染的物品和场所，卫生间等。

2.消毒措施

(2) 终末消毒。

- 医疗机构。
 - 病区隔离病房，在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出院、转院或死亡后，应对患者衣服等生活用品、相关诊疗用品和桌、椅、床单进行终末消毒；病房清空无病人后，应对室内空气、地面、墙壁、卫生间等所有环境和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感染科门诊等，应在每日工作结束后，按照终末消毒的要求进行处理。
 - 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使用过的共用诊室，应对室内空气、墙壁、诊疗设备的表面等进行终末消毒后，非新冠患者方可使用。
- 农村：针对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消毒方案。
- 终末消毒程序：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附录 A 执行。现场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前，应确保所用消毒产品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同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3.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1) 室内空气。

居住过的场所如家庭、医疗机构隔离病房等室内空气的终末消毒可参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在无人条件下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法进行消毒。

(2) 污染物(患者血液、分泌物和呕吐物)。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 5000mg/L-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

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有效氯 5000mg/L-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30 分钟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患者的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有效氯 20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按物、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2 小时。

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有效氯 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然后清洗干净。

3.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3) 粪便和污水。

- 具有独立化粪池时，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需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加含氯消毒剂，池内投加含氯消毒剂（初次投加，有效氯 40mg/L 以上），并确保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达 6.5mg/L-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无独立化粪池时，使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排放。用有效氯 2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按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 小时；若有大量稀释排泄物，应用含有效氯 70%-80%漂白粉精干粉，按粪、药比例 20：1 加药后充分搅匀，消毒 2 小时。

(4) 地面、墙壁。

-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有效氯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
- 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mL/m²-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
- 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3.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5) 物体表面。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

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用有效氯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或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6) 衣服、被褥等纺织品。

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建议均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若需重复使用，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同时进行洗涤消毒 30 分钟，并保持 500mg/L 的有效氯含量；怕湿的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或干热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3.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7) 手消毒。

- 可选用速干手消毒剂，或直接用 75%乙醇进行擦拭消毒；
- 醇类过敏者，可选择季铵盐类等有效的非醇类手消毒剂；
- 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 3%过氧化氢消毒剂、0.5%碘伏或 0.05%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浸泡双手，并适当延长消毒作用时间。
-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按上述方法消毒。

(8) 皮肤、粘膜。

- 皮肤被污染物污染时，应立即清除污染物，再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0.5%碘伏或过氧化氢消毒剂擦拭消毒3 分钟以上，使用清水清洗干净；
- 粘膜应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或 0.05% 碘伏冲洗消毒。

(9) 餐（饮）具。

- 餐（饮）具清除食物残渣后，煮沸消毒 30 分钟
- 也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3.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10) 冰箱及冷冻食品。

- 冰箱外表面消毒参照“物体表面”消毒方法；内壁消毒采用低温消毒剂，或待冰箱内温度恢复常温后参照“物体表面”消毒方法。
- 当储存的冷冻食品疑似污染时，可将其恢复至常温，煮沸消毒 30 分钟。若明确污染或无法进行煮沸消毒，则按医疗废物处理。

(11) 交通运输和转运工具。

应先进行污染情况评估：火车、汽车和轮船有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有效氯 5000mg/L-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完全清除污染物，再用有效氯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对飞机机舱消毒时，消毒剂种类和剂量按中国民航的有关规定进行。织物、坐垫、枕头和床单等建议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

3.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12) 患者生活垃圾。

患者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理。

(1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后按照常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14) 尸体处理。

患者死亡后，要尽量减少尸体移动和搬运，应由经培训的工作人员在严密防护下及时进行处理。用**浸有消毒液的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双层尸体袋中，由民政部门派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尽快火化。

4.低温消毒

(1) 现场所用低温消毒剂必须合法有效，在上市前应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 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062 号）的要求做好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并备案。

(2) 使用时应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确保按照低温消 毒剂的适用温度范围合理使用。

(3) 与相关消毒设备配套使用时，应先对消毒设备进 行调试，进行机械化喷洒消毒时，务必 确保消毒剂足量全覆 盖消毒对象表面，做好质量控制，确保达到消毒合格。

(4) 消毒对象污染严重时，应先用低温消毒剂冲洗或 浸泡后再做处理，严禁喷洒或擦拭消毒

。

5.注意事项

- (1) 消毒工作实施单位应**具备现场消毒能力**，操作人员应经过消毒专业培训，掌握消毒和个人防护基本知识，熟悉消毒器械的使用和消毒剂的配制等。
- (2) 所有现场消毒均应进行过程评价，做好消毒**记录并保存**。**必要时，进行消毒效果评价**。
- (3) 现场消毒时，应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现场情况和相关标准要求，选择合法有效的个人防护装备。

（九）心理健康服务

-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心理干预队伍。
- 设立心理专干的心理干预“三专”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心理热线服务，加强对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教。
- 出现聚集性疫情时，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力度，组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对确诊患者及家属、隔离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等开展针对性心理干预。

（十）疫情信息发布

- 发生疫情后，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疫情信息应以网络直报数据为准，并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每日例行新闻发布会机制。
-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通过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及时回应热点问题。

六、实验室检测

六、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

- **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采集实验室检测标本。**
- **应在12小时内反馈实验室检测结果。**
- **标本采集、运送、存储和检测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执行。**
- **无症状感染者、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在隔离观察期间应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出院或解除隔离时应同时采集2份鼻咽拭子样本，分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2次检测原则上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
- **所有输入病例、入境物品及相关环境阳性样本，及本土疫情中的首发或早期病例、与早期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关键病例、感染来源不明的本土病例采集标本、疫苗接种后核酸检测阳性者标本，由省级疾控机构开展病毒基因序列测定，及时将基因测序结果报送中国疾控中心，并将标本送至中国疾控中心进行复核。不具备基因测序能力的省份，直接将标本送至中国疾控中心。**
- **如测序结果显示为新发现的变异株，省级疾控机构应第一时间将全基因组序列报送中国疾控中心并将标本送至中国疾控中心进行复核。中国疾控中心获得序列结果后应在24小时内将序列比对分析结果反馈送检单位。**

七、境外疫情输入防控

七、境外疫情输入防控

- 人物同查、人物共防，有效防范境外疫情通过入境人员和进口货物输入传播的风险。
- 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落实入境人员闭环转运、隔离管理、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 解除隔离前，第一入境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应及时将入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或护照号、手机号码、来源国家和地区、入境时间、解除隔离时间、拟去向地址等信息推送至目的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对入境人员实施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 对完成远端核酸检测（有疫苗接种史者仅需核酸检测阴性）的入境人员，具备封闭转运管理条件、居家隔离条件（有独立房间和独立卫生间）并能进行社区精准管控的可在自愿基础上实施“7+7”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七、境外疫情输入防控

- 解除隔离后开展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体温、症状等监测，减少流动，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在第 2 天和第 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场所环境，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抽样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推广低温消毒技术。严格进口冷链食品境内生产、流通、销售全程防控和追溯管理。
- 加强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管理，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完善相关人员管理制度，配备必要防护物资，落实员工健康教育、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八、加强重点环节防控

八、加强重点环节防控

- **（一）重点人群。**对于新冠病毒暴露风险高、传播风险大、抵抗力较低的人群，要**加强健康宣教**，督促落实戴口罩、手卫生、咳嗽礼仪等日常防护措施，**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加强**健康监测**，按要求**接受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
- **（二）重点机构。**对人员密集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机构，加强**内部管控、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和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院感防控各项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要建立发热等患者接诊指引**。发生疫情后，重点机构要根据当地风险级别，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养老院、护理院、儿童福利院和监管场所可采取封闭管理**，**不提供堂食**，**避免聚集互访**等措施，**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可停止线下授课。

八、加强重点环节防控

- **（三）重点场所。**对车站、机场、码头、农贸（集贸）市场、商场等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的场所和汽车、火车、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要落实通风换气、清洁消毒、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发生疫情后，重点场所要根据当地风险级别，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必要时可调整营业时间，控制人员密度，避免聚集性活动，降低公共交通工具的满载率。
- **（四）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卫生学要求，改进生产、加工、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等相关场所的环境卫生条件，切实落实场所清洁消毒和从业人员日常防护、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降低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

九、组织保障

九、保障措施

1

健全指挥体系

- 落实属地责任，健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

2

强化信息支撑

- 实现疫情防控工作和信息的双闭环管理。
- 完善平台功能应用，为疫情风险研判、防控措施制定和资源统筹调配提供支撑。

3

加强能力建设

- 做好专业防控人员、核酸检测能力、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防疫物资等储备。
- 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制定梯次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高效应对不同规模疫情，并定期培训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响应和精准防控能力。

4

加强物资保障

- 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调用机制。

5

强化督导检查

定期组织开展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以及应急处置演练、能力储备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避免过度防控与层层加码，。

附件 12

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一、术语和定义

- **（一）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如车站、机场、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健身娱乐场所、理发洗浴场所、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体育场馆、会议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商品展销与售后服务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
- **（二）重点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护理院、监管场所、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

一、术语和定义

- **（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暴露风险高、传播风险大、抵抗力较低的人群，包括医务人员，移民、海关、市场监管系统一线人员，警察、保安、环卫工人、保洁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快递外卖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老年人、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孕妇、儿童、伤残人士等人群。
- **（四）特定人群。**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从事病例（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转运、尸体处理、环境清洁消毒、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病区及医学观察场所、卫生检疫、进口冷链货品生产搬运销售等工作的人群

二、重点场所防控要求

- **（一）低风险地区。**

- 在采取人员健康监测、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前提下，适时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各类重点场所正常营业或开放。
- 1.储备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康监测制度。
- 2.车站、机场、码头、宗教场所、商品展销场所等对进入场所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 3.宾馆、商场和超市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应符合 GB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和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的要求。公共交通工具还应符合 WS695《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的要求。

二、重点场所防控要求

- **（一）低风险地区。**
- 4.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相关要求。
- 5.增加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 6.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 7.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
- 8.工作人员应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时保持工作服整齐干净，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保持手部清洁，或者佩戴手套。
- 9.粘贴海报，播放宣传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向推送防控知识。
- 10.车站、机场、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健身娱乐场所、理发洗浴场所、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还应符合 WS/T 698《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附录 A 的要求。

二、重点场所防控要求

• (二)中风险地区。

- 除上述防控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1.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12.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查验健康码。
- 13.办公场所应严格控制进入人员数量，安排工作人员隔位、分散就坐，有条件的应采取居家办公、分散办公等措施。
- 14.商场和超市、银行、农集贸市场等营业场所应缩短营业时间，限制人员数量，停止促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 15.公共交通工具应采取控制乘客数量、分散就坐等措施。
- 16.人员密集、空间又相对密闭的场所，如宗教活动场所、洗浴场所和商品展销场所等应关门歇业。

二、重点场所防控要求

- (三)高风险地区。
- 17.各类重点场所应停止营业或开放。

三、重点机构防控要求

- **（一）低风险地区。**
- 在采取加强内部管控、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和个人防护等卫生防护措施前提下，各类重点机构保持正常运转。
- 1.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 2.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 3.医疗机构、养老院、护理院、监管场所、学校、托幼机构和儿童福利院等，对进入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 4.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相关要求。
- 5.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三、重点机构防控要求

- **（一）低风险地区。**
- 6.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降低接触传播风险；减少集体性聚集活动如运动会、联欢会和培训会等。
- 7.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 8.工作人员随身备用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 9.粘贴海报，播放宣传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向推送防控知识。
- 10.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还应符合 WS/T 698《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附录 B 的要求。

三、重点机构防控要求

- **（二）中风险地区。**

- 除上述防控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1.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12.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查验健康码。
- 13.医疗机构应加强体温检测，严格预检分诊，控制就诊人数，住院区实行封闭管理。
- 14.养老院、护理院、儿童福利院和监管场所应实行封闭管理、视频探访等措施，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 15.学校和托幼机构应采取封闭管理，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 16.建议培训机构由线下改为线上授课。
- 17.建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用无纸化办公，降低接触传播风险，不举办聚集性活动，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不提供堂食等措施。

三、重点机构防控要求

- (三) 高风险地区。
- 除上述防控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8.医疗机构应停止择期手术，停止口腔、内镜常规检查等高风险操作。
- 19.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停止线下授课。
- 20.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护理院等应避免聚集互访，不提供堂食。
- 21.监管场所严格控制人员流动。

四、重点人群防护措施

- **（一）低风险地区。**
- 应做好健康监测，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生活规律和充足睡眠，注意咳嗽礼仪，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健康防护指导。
- 1.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 2.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日常防护。
- 3.加强集体宿舍、办公区域等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 4.做好手卫生，尽量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共区域的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 5.个人生活用品单独使用，不可共用。
- 6.保持正常生活规律，保证充足睡眠，清淡饮食，均衡营养。
- 7.注意咳嗽礼仪，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四、重点人群防护措施

• (二) 中风险地区。

- 除上述防控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 8.强化健康监测，严格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
- 9.避免参加聚会、聚餐、婚丧嫁娶等聚集性活动。
- 10.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尤其是通风不良的场所。

• (三) 高风险地区。

- 除上述防控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 11.暴露机会高的重点人群，要强化防护措施，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并遵守当地防控规定。
- 12.传播风险大的重点人群，要暂停在高风险地区开展工作。
- 13.抵抗力较差、患有基础性疾病的人群应避免外出。

五、特定人群防护措施

• （一）个人防护装备及使用。

- 接触或可能接触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污染物（血液、体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等）及其污染的物品或环境表面的所有人员均应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具体包括：
 1. **手套**。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时，根据工作内容，佩戴一次性使用橡胶或丁腈手套，在接触不同患者或手套破损时及时消毒，更换手套并进行手卫生。
 2. **医用防护口罩**。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每次佩戴前应做佩戴气密性检查，穿戴多个防护用品时，务必确保医用防护口罩最后摘除。
 3. **防护面屏或护目镜**。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眼睛、眼结膜及面部有被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及气溶胶等污染的风险时，应佩戴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重复使用的护目镜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消毒干燥，备用。
 4. **防护服**。进入污染区域或进行诊疗操作时，应更换个人衣物并穿工作服（外科刷手服或一次性衣物等），外加防护服。

五、特定人群防护措施

- (二) 手卫生。
- 参与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可选用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或醇类复配速干手消毒剂，或直接用 75%乙醇进行擦拭消毒；醇类过敏者，可选择季铵盐类等有效的非醇类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 3%过氧化氢消毒剂、0.5%碘伏或 0.05%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浸泡双手，并适当延长消毒作用时间。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按上述方法消毒。
- 在日常工作中应严格采取手卫生措施，尤其是戴手套和穿个人防护装备前，对患者进行无菌操作前，有可能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及其污染物品或污染环境表面之后，脱去个人防护装备过程中，需特别注意执行手卫生措施。

五、特定人群防护措施

- (三) 防护要求。
- 1. **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转运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 2. **尸体处理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²橡胶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等。
- 3. **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²橡胶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做好消毒剂等化学品的防护。

五、特定人群防护措施

- (三) 防护要求。
- 4. **标本采集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 5. **实验室工作人员**。建议至少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 6. **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对密切接触者调查时，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调查对象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对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调查时，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五、特定人群防护措施

- (三) 防护要求。
- 7.隔离病区及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 8.卫生检疫人员。宜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KN95/N95 或相等防护级别的医用防护口罩。
- 9.进口冷链货品生产、搬运、销售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手套，戴医用外科口罩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
- 10.特定人员的装备选择还应符合WS/T 697《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的要求。

五、特定人群防护措施

- **（四）防护装备脱卸的注意事项。**
- 1.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
- 2.脱下的防护眼罩、长筒胶鞋等非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的容器内浸泡；其余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应放入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中作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3.脱卸防护装备的每一步均应进行手消毒，所有防护装备全部脱完后再次洗手、手消毒。